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84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德晟

相 對 人

即債 務 人 曾雪珍

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相對人郭修義、曾永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對相對人曾雪珍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惟於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者，因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執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即應查報死亡債務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情形（含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查詢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等），並於聲請時即以該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為執行相對人，方為適法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債權人無法查知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或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

01 、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時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
02 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
03 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
04 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
05 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06 二、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具狀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
07 曾雪珍、郭修義、曾永隆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郭修義、曾永
08 隆已於105年10月9日、108年3月17日死亡，此有本院職權調
09 取相對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相對人於本件強
10 制執行開始前即已死亡，揆之首揭說明，是聲請人對已無當
11 事人能力之相對人郭修義、曾永隆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自屬
12 未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另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查相對人曾
13 雪珍財產，而相對人曾雪珍住所設籍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○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；綜上，依
15 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1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